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人民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综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

3. 指导和管理全区村镇建设工作。

4. 协助市城市规划区城市管理。

5. 指导和管理全区建筑活动。

6. 负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8. 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村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9. 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

10. 负责推进全区城镇减排工作。

11. 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与房地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2. 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10 个：办公室（招商办）、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住房保障股、城乡建设股、政策法规股、建筑业管理股、公用事业管理股、招投标管理股、房地产管理股。

下设二级机构 3 个：益阳市赫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下属二级机构：益阳市赫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所属二级机构未单独核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3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9.75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79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639.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0.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17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79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791.01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79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二级机构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未纳入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39.7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63万元，占6.04%；卫生健康支出34.45万元，占5.38%；城乡社区支出530.50万元，占82.92%；住房保障支出36.17万元，占5.66%。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49.7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90万元，主要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农民工工资矛盾调处工作经费5万，主要用于机关经费开支；党建经费2万，主要用于党建活动支出；放管服改革补助83万，主要用于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6.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9万元，增加1.9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拟召开住房保障工作等会议，人数约 150 人次，主要包含住房保障工作、农村危房改造、污水处理项目等讨论；培训费预算 1 万元，拟开展业务培训，人数约 50 人次，主要内容为质安监安全培训、住房保障业务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63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9.75 万元，项目支出 9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

